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教育部受理開南大學辦理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及校方不當侵害教師工作權案，未能積極妥處，涉有曠弛職務，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教育部受理開南大學辦理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及校方不當侵害教師工作權等人民陳情案件，未能依據相關法令積極妥處，保障陳情人之工作權，有待檢討改進：

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以上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0 條第 1 項及第 172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收文機關應告知陳情人，或逕移送

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1 點、12 點亦著有明文。

查本件陳訴人因向開南大學申請辦理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案未獲順利通過，於 98 年 8 月 31 日具函向教育部提出陳情，請求命開南大學依該校申評會意旨為適法處置，並就人事室違法介入教師升等案提出糾正。教育部接獲上揭陳情案後，因認上揭事項屬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初審階段，而於同年 9 月 7 日函請開南大學，就該案業經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何以其研究分數經該校換算後卻為不及格；及該評審方式是否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等事項加以說明，迄 99 年 9 月 28 日止為期一年，教育部共發文 11 次，詎開南大學僅函復 6 次，且對上開各項疑義，均未曾正面釐清答復，致該部無從為後續處置，陳訴人強烈不滿，向本院提出陳訴。

綜上，教育部受理上揭陳情案之初，忽略首揭法令有關處理時效及告知其他救濟途徑等規定，一味以公文要求被訴學校說明相關疑義，耗時一年又無結果。雖該案後因陳訴人改向該部提起訴願而告終止，然已有行政效率不彰及影響政府形象等情事，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二、為維護教師申訴評議及訴願決定等效力，教育部未能及

時行使糾正權限，應予檢討改進：

按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教師法第 32 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均有明文。私立學校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亦有明定。因行政缺失經教育部相關單位糾正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討論，得減計獎勵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又行政缺失包括教師升等申訴案，未依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議辦理而影響教師權益，及升等審查牴觸大法官解釋，經教育部糾正而未改善致影響教師權益等項目，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亦有明訂。

經查開南大學教師張瑞菁等 10 人因不續聘事件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教育部即於 97 年 3 月 27 日函請該校速依上揭決議內容辦理聘任相關事宜，未獲該校積極回應。該部復於同年 7 月 30 日、8 月 13 日，兩次函請該校依前開決議內容辦

理，且告知如屆期尚未改進，將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列入年度行政運作考核項目，酌予扣減獎補助經費，詎該校仍置之不理。另本件陳訴人教授升等案亦同，已如上述。上開二案，經查教育部均未發函糾正，致後續處置均未能進行。嗣經本院調查本件升等陳訴案，於本（100）年2月21日約詢教育部高教司、人事處及學審會等相關單位主管人員後，該部人事處遂於同年3月16日針對該校未依不續聘案之評議意旨，以台人（二）字第0990218088號函糾正該校，並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與「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列入年度行政運作考核項目，扣減獎補助經費。又該部學審會繼於同年5月2日針對該校未依該部訴願會對升等案100年3月2日訴願決定及釋字第462號解釋文意旨等由，以台學審字第1000068902號函糾正該校，並列入年度行政運作考核項目，扣減獎補助經費在案。

綜上，教育部依法應監督教師申訴評議之執行，私立學校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後亦有處罰之明文，相關法制洵屬完備。惟其先行程序均應教育部行使糾正權限，故就上開二案言，教育部延宕二年餘，於本院調查、申訴評議及訴願決定後始為糾正措施，處事顯欠積極，應予檢

討改進。

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公布已近 13 年，教育部仍未能通盤檢討修正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亦應檢討改進：

按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以上分別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85 號及第 462 號解釋所明揭。

查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除大學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律外，教育部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

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等兩種行政命令。經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曾分別於 86 年 5 月 21 日、93 年 3 月 10 日、95 年 11 月 6 日、96 年 9 月 17 日、97 年 5 月 21 日、98 年 1 月 14 日、99 年 11 月 24 日等 7 次修正。「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則自 88 年發布至今未經修正。

次查教育部函復本院稱，部分大專校院辦理教師升等事項時，教評會認為其對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成績部分，仍有實際審議權，致以多數決決定升等申請人的專業學術能力而與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產生扞格，教師進而提起申訴、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案件時有所聞。該部於 99 年 1 月 22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教評會因違反前開解釋意旨，導致教師提起救濟案件較多之學校如國立成功大學等 7 所公私立學校校長，就「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因應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等疑義，召開「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作成決議，就 3 種可能方案中之方案 3 擬初步意見提下次會議討論。惟該部並未召開第 2 次會議，而逕將上揭小組決議提同年 5 月 18 日該部

學審會第 28 屆常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討論後作成決議，建議先將上揭小組決議提請公、私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評估後再提常會研議。嗣經提 100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決議請各校長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意見至高教司學審會彙整後，提常委會討論。若學校對個案有問題或意見時，請與學審會聯繫，專案提請複審後，再提常委會作客觀評議。經該部彙整後預定提本年 6 月 8 日學審會第 29 屆第 2 次常委會討論。

綜上，首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已明揭，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通盤檢討修正。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教育部處理有關事項，自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惟查該號解釋自 87 年 7 月 31 日公布以來，教育部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至 93 年始加以修正，另「因應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雖係因應該解釋而訂定，惟亦自 88 年迄今未曾修正，致部分大專校院辦理教師升等事項時有糾紛，顯與教育部

未能貫徹該號解釋意旨有關。而自本院受理本案調查以來，教育部雖分別於 99 年 1 月 22 日、5 月 18 日及 100 年 1 月 11 日開會研議，惟均僅針對「因應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且迄今尚無具體結論，未及其他相關法令，此於大法官解釋效力及所指「應通盤檢討修正」等節均有未洽。教育部應自行本於權責，積極通盤檢討修正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以符法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